

纪 律 提 醒

(2019) 第 4 期

中共武汉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编印

2019 年 4 月 8 日

本期纪律提醒：

懒散消极为官不为

简释：所谓为官不为，是指党员干部在其位，不谋其政的行为，当庸官、懒官、散漫官。随着正风反腐的深入开展，为官不为现象在基层出现多种形式。主要表现为：一是理想信念滑坡，精神支柱缺乏，工作“不在状态”，被动应付，得过且过，“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”。二是服务意识淡薄，对工作不热情、没有激情，对群众困难视而不见，对群众疾苦不闻不问，遇到矛盾绕着走。三是个人主义严重，不能正确处理公私的关系，遇事先替个人做打算，对上级政策规定合意的就执行、不合意的就不执行，搞“上有政策、下有对策”。四是组织纪律松懈，说话随心所欲、口无遮拦，不按规矩办事，该请示报告的不请示、不汇报，甚至隐瞒不报。五是责任担当缺乏，办事拖沓，对工作任务极力回避，东躲西藏，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久拖不决，不管不问。为官不为，侵蚀了党的优良作风，阻碍了政策执行力，降低了党和政府公信力，给党和国家形象带来极其严重的影响。

提醒：为官不为，既是个人主观意识在作怪，也与单位监管不到位、考核走形式有关。俗话说，“当官不为民做主，不如回家卖红薯”。

为官不可“围观”，要干净还要有干劲。为此，针对为官不为的种种乱象，关键要找准病因，对症下药，猛药去疴，重典治乱。

一是要严格监督，让不为者无处遁形。要建立开放式、全方位的常态化监督机制，张开执纪监督与舆论监督，社会监督、群众监督这张大网。要拓展监督广度，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，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建议。要加大监督力度，使各个单位、每位干部时刻感到“督查就在身边、监督无处不在”。要提升监督的深度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对“为官不为”突出问题，盯住不放，以“钉钉子”的精神，跟踪督查到底，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，问责不到位不放过，群众不满意不放过。

二要严厉问责，让不为者付出代价。动员千遍，不如问责一遍。不问责，不足以警示；不严厉问责，不足以震慑。针对不想为、不会为、不敢为、乱作为等“为官不为”的典型问题，做到发现一起，从严查处一起，并点名道姓公开曝光，让不为者受到震慑，让其他干部受到教育。要严格执行“一案双查”制度，对那些领导不力、不抓不管而导致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，或者屡屡出现重大腐败问题而不制止、不查处、不报告的，既要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又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。

三要严明导向，让不为者失去市场。用人是“风向标”“导航仪”，关乎党风政风，关乎事业成败。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，坚持重德才、重实绩、重作风、重公认的用人导向，突出选用党性强、敢担当、有本事、有实绩的干部，对那些平时不干事、不作为，一到用干部的时候就跑门路、找关系的，坚决不用，着力引导干部努力作为、奋发有为。组织部门要加强干部的动态管理，对那些工

作不积极、干事不主动、为官不作为的，要记录在案，让不作为的没市场、不干事的没机会。

四要严密制度，让不为者受到约束。要建立和推行部门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，做到权责平等、权责明晰、权责细化；要强化权力运行程序，实行层层把关，严密监管；要强化领导班子和机关干部业绩考核，推行多层面、立体化的工作评价办法；要强化制度执行，树立制度权威，对违反制度踩“红线”、闯“雷区”的行为，实行零容忍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坚决杜绝“破窗效应”。

链接：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

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：

（一）对涉及群众生产、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二）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、推诿扯皮，损害党群、干群关系的；

（三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、简单粗暴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四）弄虚作假，欺上瞒下，损害群众利益的。

（文章来源：中国方正出版社《纪律提醒 120 种典型违纪违规行为精解》）
